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8號

原告 筌盛石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宋秋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沈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翌翔